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生活管理規定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海學字第 1110005721 號書函發布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6 日海學字第 1120010029 號函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於管理及識別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增強其對學校向心力與認同感，藉以培養團隊精神、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能達到端正學生行為之效果，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生活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實施對象：本校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

三、校服與儀容要求：

(一)本校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於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校慶、校外參訪、參加競賽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著本校制式運動服。

(二)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每週須有 2 日穿著制式運動服到校，1 日為體育課程，另 1 日由班級導師自訂。體育課除應穿著制式運動服外，並穿著運動鞋，如學生未依規定穿著制式運動服者，導師與體育課任課老師可至本校「曠課登錄(含教室日誌)」系統註記。

(三)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穿著制式運動服日，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師長可採口頭糾正之方式勸導學生。如當事人不予理會仍繼續違反或態度傲慢不服糾舉，得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監護人並將名單提供各班導師進行操行成績之評核參考。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髮式。

四、其他規定：

(一)五專學制前三年級之住宿學生另有門禁管制，務必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及宿舍生活公約，如有違者另依該要點處罰。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違者擬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須參加菸害防制教育課程，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如拒絕參加該課程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十八款懲處外，另得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通報衛生單位對監護人實施裁罰。

(三)任課教師除上課需要外，應要求五專學制前三年級學生上課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或設

備，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

五、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